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 年中小微企業 AI 創新應用輔導計畫

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壹、緣起

中小微製造與服務業長期為國內經濟穩定和就業市場的支柱，但隨著全球經濟數位化及技術升級，產業面臨競爭力及技術轉型困難等挑戰。此外，永續發展意識提高，使得產業需要從技術升級、流程優化到經營重塑，透過產業的賦能合作，創造永續的創新商機。

貳、推動目的

本計畫之推動，旨為支持中小微企業加速 AI 導入與數位賦能、優化生產及銷售服務流程，賦能中小微企業創造加值體驗，以累積臺灣產業創新能量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參、申請資格

- 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公司、商業¹。
- 二、提案業者以符合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為主)；其非屬中小企業者，須提出與中小企業合作之佐證資料(如專案合作契約、訂單、採購合約)。
- 三、如有下述任一情形則不符合輔導資格：
 - 1.銀行拒絕往來戶。
 - 2.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3.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停業或歇業。
 - 4.為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 5.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¹ 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商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

肆、輔導主軸

輔導重點：加速中小微企業導入 AI 創新應用，接軌產業新商機。將聚焦中小企業 AI 應用缺口，依其企業營業規模、資金運用與數位應用能力差異，一方面降低導入門檻，另一方面擴大創新應用價值。從而推動兩類輔導類型：

- 一、行業通用型：發展可複製、易導入的 AI 解決方案，使資源有限的次行業也能低門檻接軌 AI，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
- 二、體系創新型：透過跨業整合與協同合作，協助企業以 AI 開創新服務模式，擴大產業整體價值。

表 1 輔導主軸及說明列表

項目	行業通用型	體系創新型
主題說明	以能快速採用的 AI 應用方案，解決行業通用性問題。 (單一行業、跨行業通用) 例如：快剪業 AI 預測客流並智慧調度設計師，降低等候時間、提升服務產能利用率。	針對特定領域，設計創新服務體系，以及 AI 應用方案，帶動合作夥伴、供應鏈、生態體系等成員共同成長。 例如：建構瓦斯業 AI 用氣預測機制，串聯分裝廠與配送端，形成上下游協同的智慧供應體系，降低斷氣風險與配送成本。
輔導對象	已具備 AI 解決方案之業者，如：AI 新創、SaaS 服務、行業別 SI，以及行業別 AI 應用需求業者。	於特定領域中，具備主導能力的領頭羊業者，能夠串聯領域的合作夥伴。
需求規格	針對行業別專屬 AI 應用需求，發展行業別 AI 創新應用方案，並帶動中小微企業導入應用。	建構創新服務體系，並發展可提升服務體系營運能力之 AI 創新應用方案，以及帶動中小微企業導入應用。

項目	行業通用型	體系創新型
預期 成果	1.必設指標 (1)發展 1 種行業別 AI 創新應用方案。 (2)若為服務業帶動至少 50 家中小微企業導入應用；若為製造業帶動至少 30 家中小微企業導入應用。 (3)AI 創新應用方案導入業者滿意度平均達到 85%以上。	1.必設指標 (1)發展 2 種 AI 創新應用方案。 (2)帶動至少 20 家中小微企業導入應用。 (3)AI 創新應用方案導入業者滿意度平均達到 85%以上。
	2.自訂指標 請分別就各項 AI 應用方案之主要應用情境與功能，對應說明 AI 應用方案導入後，對營運流程之價值活動帶來的正面影響。自訂指標請列出至少 1 項，包含定性描述與量化效益指標，並說明導入應用前後之差異比較。	2.自訂指標 請分別就各項 AI 應用方案之主要應用情境與功能，對應說明 AI 應用方案導入後，對營運流程之價值活動帶來的正面影響。自訂指標請列出至少 2 項，包含定性描述與量化效益指標，並說明導入應用前後之差異比較。
	註：自訂指標 舉例如下： (1)AI 應用方案主係在生產與製程管理面向，透過實時數據監控與 AI 預測模型，優化生產線的運作效率與穩定性。其效益說明： A.定性描述：實現預測性維護，減少非預期停機時間；優化製程參數，降低資源耗損並提升產品良率。 B.量化效益指標： ◆ 效率提升：產品檢測速度由 30 秒/件縮短至 0.5 秒/件。 ◆ 品質優化：誤判率由 5%降至 0.1%以下，確保零缺陷出貨。 (2)AI 應用方案主係在售後服務面向，運用 AI 將傳統被動應	

項目	行業通用型	體系創新型
	對轉化為主動關懷服務，建立長效品牌價值。其效益說明： A.定性描述：透過智能客服（Chatbot）即時解決基礎問題，並利用 AI 診斷提前發現客戶產品問題。 B.量化效益指標： ◆ 反應時間： 客服平均首響時間（First Response Time）由數小時降至秒級。 ◆ 服務效率： 機器人自主解決率（Self-service Rate）達 70% 以上，降低 40% 的人工客服負擔。	

伍、輔導內容

一、輔導期程

公告獲推薦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

二、輔導資源

本計畫旨在引導中小微企業跨越數位門檻，建構 AI 應用服務模式。自業者提出申請起，即由本計畫專業諮詢團隊與外部專家學者聯手，透過診斷工具、輔導諮詢、專家指導、實地訪視等措施，提供以下四大核心輔導資源：

- (一) 問題探索：深度盤點經營痛點與需求，評估企業既有資源，精準聚焦具可行性的 AI 創新發展方向。
- (二) 服務設計：針對轉型挑戰提出具體優化建議，定義導入目標，作為後續應用開發之核心藍圖。
- (三) 服務建置：提供應用驗證與系統測試支援，並透過不定期實作輔導與檢核機制，確保 AI 創新應用方案的技術品質與成效。
- (四) 服務導入：協助 AI 創新應用方案正式上線，透過實地運作觀測與回饋機制優化系統，強化穩定度與可複製性。

本計畫不僅協助業者解決當前難題，更致力於協助企業建立具備持續運作能力的 AI 自主化營運模式，厚植核心競爭力。

陸、受理輔導案申請

一、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四)17 時止(本案採隨到隨審，執行單位得依申請案件依收件順序分批辦理資格審查，依審查結果於計畫輔導資源額度內核定案件；並視計畫推動情形及資源配置，停止受理申請)。

二、申請方式及文件

(一)申請方式：採實體（郵寄或親送）申請方式辦理，請於公告受理期間送出提案申請表及申請應備文件，送件至資策會數位轉型研究院 8 樓櫃台(105412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8 樓)。

(二)公告網站：相關公告及申請資訊請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網址：<https://www.sme.gov.tw/list-tw-2275>）查詢（中小微企業 AI 創新應用輔導計畫輔導申請須知）。

(三)申請文件（由提案企業繳交，須加蓋大小章）

1. 提案申請表（如附件 1）
2. 立案證明：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且證明上載有目前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 納稅證明（二者擇一）：
 - (1)最近一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滿一年之新創公司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代之）。
 - (2)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信用證明（二者擇一）：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第一/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詢日應在此表所載日期前6個月內；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由資訊服務業者提供之書面資料及網際網路查詢下載列印之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

5. 提案簡報（格式如附件3），後續安排專家指導會議。

(四)接獲計畫推薦通知後，提案企業應繳交下列文件：

- 1.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提案企業繳交）（如附件2）
- 2.經推薦之企業，將由執行單位進行輔導，完成輔導計畫書撰寫。

(五)申請諮詢聯絡窗口：

- 1.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2.諮詢電話：(02)6607-2157 洪先生、(02)6607-2159 黃先生
- 3.E-mail：
(1)洪先生 jeffreyhung@iii.org.tw

柒、審查作業

審查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簡報審查」兩階段辦理。
「資格審查」著重於申請文件之完整性與合規性，以確認申請案件具備基本受理資格；「簡報審查」則進一步就計畫提案構想進行專業評估，透過專家意見檢視其推動潛力及可行性。相關作業方式如下：

一、資格審查

- (一)申請應備文件是否與規定相符。
- (二)若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備而需補正者，應於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2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資格不符者，將駁回申請。

二、簡報審查

- (一)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專家提供指導建議。
- (二)本計畫審查項目包含合理性、可行性、擴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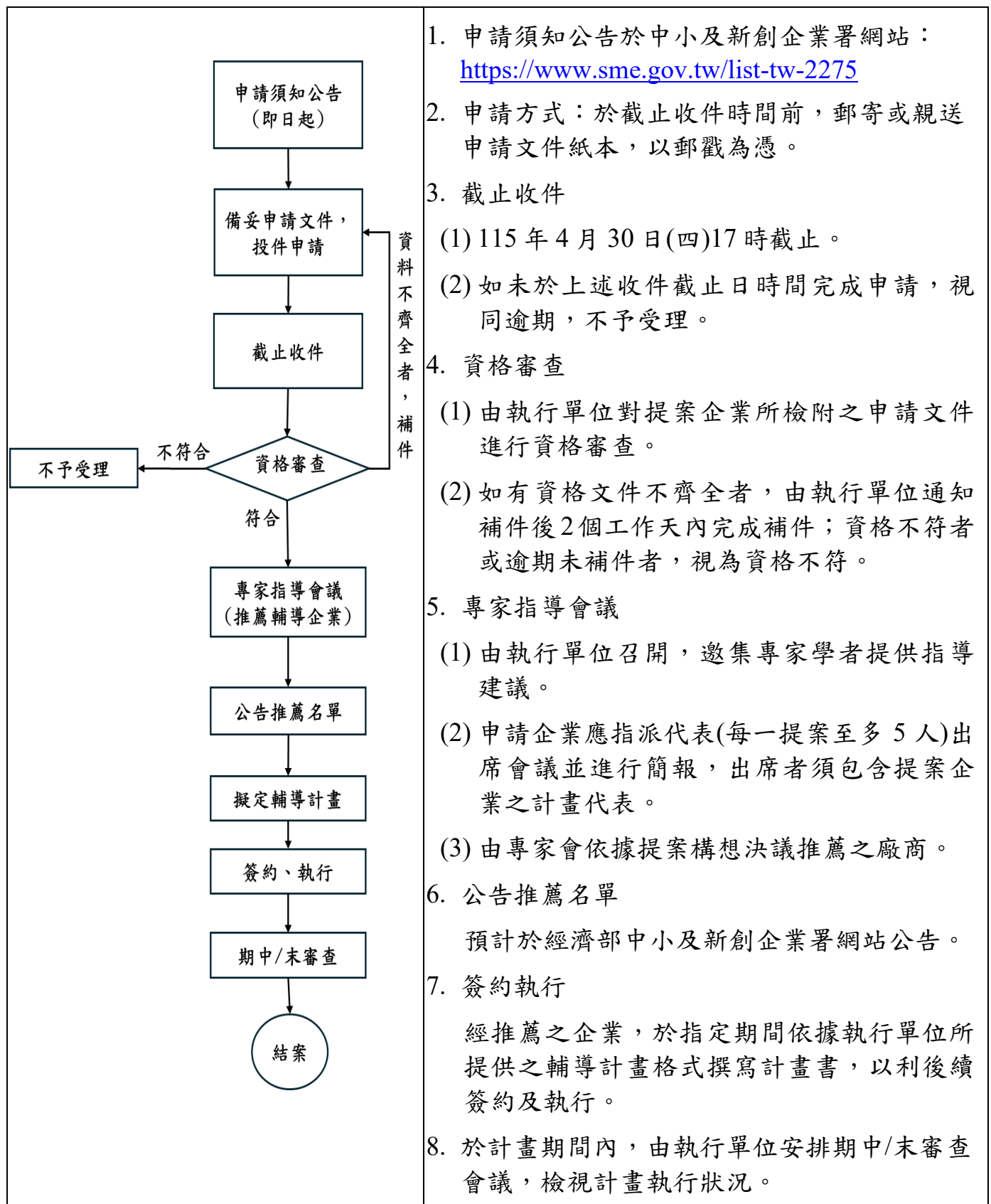
1.行業通用型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占比
需求合理性 (Why)	• 動機、篩選產業主題及競爭力分析。 • 產業需求、痛點，與計畫目的及目標。	30%
方案可行性 (How)	• AI 創新應用解決方案規劃內容完整性與可行性。 • 計畫導入之中小企業名單、預計投入資源與分工規劃。	30%
市場擴散性 (What)	• 預期達到之成果效益，如產業應用情形、創新成果、帶動產值。 • AI 創新應用解決方案於產業影響程度與可擴散程度。 • AI 創新應用解決方案宣傳推廣規劃，如帶動產業上中下游，協助更多企業導入。	40%

2.體系創新型

指標項目	內容說明	占比
需求合理性 (Why)	• 動機、篩選產業主題及競爭力分析。 • 創新體系需求、痛點，與計畫目的及目標。	30%
體系運作 可行性 (How)	• AI 創新應用解決方案規劃內容完整性、可行性及體系規劃。 • 創新體系夥伴合作關係之合理性。 • 計畫導入之中小企業名單與類型分析、合作模式設計，以及權責分工與收益分配機制規劃。	30%
體系擴散性 (What)	• 預期達到之體系創新所帶來整體效益，如產業效率提升、服務模式轉變、跨角色協作優化、創新成果、帶動產值。 • 建立之 AI 創新應用體系創新模式，是否具備標準化、模組化或平台化特性、原有體系擴大，可供其他產業、區域或場域複製應用。	40%

三、作業流程



捌、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審查作業之公平性與保密性，執行單位、審查專家及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原則；審查結果由執行單位統一公告。
- 二、申請企業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次之提案內容，不得與申請企業曾接受本署補助、委辦或獎勵之計畫內容重複。如屬相關或類似計畫，應於申請時敘明該計畫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作業經費、執行期間等，以及與本案之關聯性及差異性。
- 四、獲推薦輔導之企業，應配合事項
 - (一) 於執行計畫期間內，須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專案計畫管理需求，配合將當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露出於本計畫網站。
 - (二) 參與期中及期末審查、實地訪視或成果發表等相關作業。
 - (三) 自執行中到結案起3年內，參與企業需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執行單位辦理各項計畫推動成果宣導活動（如廣宣短片拍攝訪問、出席分享活動等），及配合後續成果追蹤提供相關資料。
 - (四) 計畫如需使用生成式AI時，除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之規範及依指引辦理相關管控措施外，另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並注意其侵害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之可能性。(請參考國科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資訊及資料公開/政府資訊公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
- 五、本計畫絕無委託或以其他形式請民間代辦或顧問公司協助業

者撰寫申請書，如有代辦或顧問公司聲稱「政府委外」或「認識評審委員」部分，請申請業者務必洽詢計畫專案辦公室進行查證。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執行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終止本計畫內容，並以公開方式周知。

115 年「中小微企業 AI 創新應用輔導計畫」

提案申請表

標註*號為必填內容

第一部分：主導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西元年/月/日)		*員工人數	
*登記地址	含郵遞區號六碼+地址	*實收資本額(萬元)	Ex:100 表示一百萬
*行業別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營建工程業 ☐ 批發及零售業 ☐ 運輸及倉儲業 ☐ 住宿及餐飲業 ☐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 金融及保險業 ☐ 不動產業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支援服務業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教育業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其他服務業	*主要業務/產品	
*主要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次要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第二部分：提案說明			
*輔導主軸	☐ 行業通用型 ☐ 體系創新型		
*提案名稱			
*提案內容摘要	限 500 字內		
*切結書	如有違反下述事項將放棄參與「中小微企業 AI 創新應用輔導」申請資格。 1.銀行拒絕往來戶。 2.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3.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停業或歇業。 4.非為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5.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特此證明 ☐本廠商明確瞭解上述說明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本切結書之所有規定。（同意請勾選）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公司章 負責人章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CV26010171-3-DTRI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因辦理或執行「115年度中小微企業AI創新應用輔導計畫」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規章規定業務、寄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E-MAIL、職稱、連絡電話。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
- (二)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 (三)對象：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四)方式：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處理、利用

三、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當事人權利行使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